

(上接第五版)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A202312140045	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长期勾结第三方环保,在线数据造假,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严重污染空气,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石龙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长期勾结第三方环保,在线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共安装有4套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分别为A线窑头、A线窑尾排放口,B线窑头、B线窑尾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控设备于2018年安装并备案。2023年3月,由于设备老化,该公司将4套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更换,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家验收。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委托河南泽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A线、B线窑尾排放口全流路标气测试,示值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表9.3.7表1要求。但现场查阅2023年CEMS历史数据,现场设备校准及维修巡检记录时发现该企业存在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等问题:一是该公司A线、B线窑尾CEMS设备烟尘分析仪自2023年6月16日停产后长期处于报警、故障状态。二是该公司停产期间,运维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对烟尘分析仪、温压流一体机进行校准。三是该公司停产期间,运维人员未按照站房规章制度定期对烟尘光学镜片、采样器滤芯及采样管路进行维护和清洁。</p> <p>二、经调查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严重污染空气,周边群众苦不堪言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自2023年以来,累计生产54天,自2023年6月16日全面停产至今。调阅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原料配比工序、生料磨工序、生料均化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运行正常;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两条回转窑配套建设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同步投入运行。查阅该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自行检测报告(编号:武佳检单WJ20230418号),A线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均值浓度39mg/m<sup>3</sup>,SO<sub>2</sub>均值浓度10mg/m<sup>3</sup>,NO<sub>x</sub>均值浓度61mg/m<sup>3</sup>;B线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均值浓度7.3mg/m<sup>3</sup>,SO<sub>2</sub>均值浓度5mg/m<sup>3</sup>,NO<sub>x</sub>均值浓度62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查阅2023年自动监控数据和现场运行维护记录,未发现在线超标数据,未发现运行不正常情况。</p> <p>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5户群众进行走访。关于瑞平水泥是否存在长期勾结第三方环保,在线数据造假问题,群众反映未发现瑞平水泥存在不正常排污行为;关于是否存在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严重污染空气,周边群众苦不堪言问题,群众反映2023年瑞平水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污染超标问题。</p>	部分属实	督促第三方运维严格按照要求对自动在线设备进行维护;督促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长期勾结第三方环保,在线数据造假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委托河南泽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A线、B线窑尾排放口全流路标气测试,示值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表9.3.7要求,设备无异常。针对运维不规范问题,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12月19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严重污染空气,周边群众苦不堪言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阅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原料配比工序、生料磨工序、生料均化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运行正常;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两条回转窑配套建设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同步投入运行。查阅该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自行检测报告(编号:武佳检单WJ20230418号),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进行走访,群众均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2140028	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数据造假,偷排废气,污染严重。	宝丰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强力搅拌机、陈化库多斗挖掘机、码坯机线下车、焙烧窑炉等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2023年5月10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显示,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传输正常,未发现有环境违法问题。</p> <p>二、经调查偷排废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5月10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传输正常,未发现有偷排废气情况。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厂区东南角有部分矿石露天堆放,造成扬尘污染。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公司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群众表示该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未闻到刺激性气味。</p>	部分属实	对露天堆放的矿石进行清运,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区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数据造假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强力搅拌机、陈化库多斗挖掘机、码坯机线下车、焙烧窑炉等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2023年5月10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现场检查记录显示,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传输正常,未发现有环境违法问题。 二、关于偷排废气、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矿石已全部清运至该厂料棚内。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对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附近5户村民进行走访,群众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0	X3HA202312140038	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偷排污水,废气,污染严重。	宝丰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造假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平顶山宝丰县腾飞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未发现环保手续造假情况。经现场比对,该企业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设施、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报告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致,无重大变化。</p> <p>二、经调查偷排污水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脱硫设施喷淋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其余工艺不涉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用于洒扫绿化和脱硫设施补充用水,不外排。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扫绿化。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污水外排管道。</p> <p>三、经调查废气、废水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65万吨Φ55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混捏车间大量未经处理的烟气通过私设排放口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将该环境犯罪线索移送至宝丰县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p> <p>该企业脱硫设施喷淋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其余工艺不涉水,排污许可证未要求对地下水开展检测。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p> <p>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关于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造假,偷排污水、废气,废水污染严重问题走访附近5户居民,居民均表示没有意见。</p>	部分属实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督促第三方检测机构尽快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同时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手续齐全,未发现造假情况。 (二)关于偷排污水的问题已办结。该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洒扫绿化和脱硫设施补充用水,不外排。 (三)关于废气、废水污染严重的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下一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将督促第三方检测机构尽快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采取措施。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走访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附近5户居民,并将举报件调查结果向居民反馈,居民均表示没有意见。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将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犯罪线索移送至宝丰县公安局(关于移送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环境犯罪线索的函)。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 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宝丰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及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HA202312140072	平顶山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常年露天晾晒煤泥,渗入地下,产生扬尘,群众反映多次未果。	汝州市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不属实,2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常年露天晾晒煤泥,煤泥水渗入地下问题不属实。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全密闭大棚3座(原煤棚建设面积1.4万平方米,精煤棚建设面积0.7万平方米,碎石棚和煤泥棚建设面积0.4万平方米),厂区无露天晾晒煤泥场地,且厂区路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密闭大棚内现有原煤约1000吨、中煤约400吨、精煤约1500吨,全部在密闭大棚内存存。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公司周边进行走访排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利用其他闲置土地晾晒煤泥等情况。</p> <p>二、经调查关于生产运输时大量煤尘飞扬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3座密闭大棚内均安装有喷雾设施、袋式除尘器,厂区内建有车辆冲洗设施。2023年5月16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轮胎冲洗不彻底,带泥上路,当即督促该公司改正到位。2023年6月底至今,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9月份,该公司对厂区变压器进行拆除,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p> <p>三、经调查关于群众反映多次未果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查询“12369”“12345”举报平台,2023年以来共收到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件7起,均为匿名举报。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全部受理并认真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均按照信访程序上传至“12369”信访平台。</p>	部分属实	加强内部管理,停产期间做好各项防尘措施。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常年露天晾晒煤泥,煤泥水渗入地下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及其周边进行排查,并对崔庄庄村部分群众进行走访,未发现该公司有利用其他闲置土地晾晒煤泥等情况。 二、关于生产运输时大量煤尘飞扬问题已办结。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底停产至今。下一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监管,确保该公司停产期间落实好各项防尘措施。 三、关于群众反映多次未果问题已办结。2023年以来共收到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件7起,均为匿名举报。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全部受理并认真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均按照信访程序上传至“12369”信访平台,不存在反映未果的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崔庄庄村5家农户进行走访,村民表示该公司目前已经停产,没有露天晾晒煤泥、扬尘污染等问题,在以前生产期间也未发现有污水乱排的情况。	已办结	无
12	X3HA202312140023	平顶山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存在1在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渔;2在白龟湖内1000余艘涉渔“三无船舶”;3在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六、七十个私挖乱占的鱼塘;4在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五、六百处侵占河湖岸线、生态保护的乱建、乱占行为,对水源污染严重,请求彻查。	市辖区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在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内规定开渔期问题属实。2021年8月15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11〕63号)规定,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禁渔范围是白龟湖水域全境,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除禁渔期外其他时间为开渔期。</p> <p>二、经调查关于白龟湖内有1000余艘涉渔“三无船舶”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核查统计,白龟湖内现有涉渔“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有效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523条,其中鲁山县38条、湛河区229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56条,全部为人工船,没有动力设施。</p> <p>三、经调查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六、七十个私挖乱占的鱼塘问题部分属实。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有鱼塘320座,其中鲁山境内29座,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291座,不涉及其他区域,均为20世纪90年代建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9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鱼塘。</p> <p>四、经调查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五、六百处侵占河湖岸线、生态保护的乱建、乱占行为,对水源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原住居民141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9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居民户。经调阅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白龟山水库地表水9至11月的监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LX-09号)(平环监单〔2023〕LX-10号)(平环监单〔2023〕LX-11号),结果显示不超标。</p>	部分属实	加强河湖管理,严把涉白龟湖保护区项目准入关;加强宣传,严厉打击涉白龟湖生态保护区非法捕捞行为;严守白龟湖生态红线,严厉打击涉白龟湖的私挖乱建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在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内规定开渔期问题已办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以在湿地保护区内进行捕捞行为,但是不能进行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由于水库沿岸渔民属于库区移民,长期依靠库区捕捞生活,为保障民生,维护库区的社会稳定,平顶山市委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11〕63号),规定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禁渔范围是白龟湖水域全境,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 二、关于白龟湖内有1000余艘涉渔“三无船舶”问题已办结。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常年围绕水库捕捞为生,为避免激化社会矛盾,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平顶山市委暂未对使用人力船捕捞行为进行彻底禁止。近年来,平顶山市通过逐步缩小水库移民,传统渔民转产转业,捕捞渔民人数逐年下降,涉渔“三无船舶”数量也在逐步减少。2021年至2023年禁渔期间,平顶山市委农业农村局依法对非法捕捞船只进行打击,共立案处罚13起,扣押船只7条,累计处罚金额6.15万元。 三、关于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六、七十个私挖乱占的鱼塘问题已办结。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投放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喂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调查,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鱼塘共有320座,均为历史遗留问题,自2022年9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鱼塘,原有鱼塘面积逐步缩小。 四、关于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存在五、六百处侵占河湖岸线、生态保护的乱建、乱占行为,对水源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经排查,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原住居民141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自2022年9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白龟湖生态保护区内无新增居民户。经调阅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白龟山水库地表水9月至11月的监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LX-09号)(平环监单〔2023〕LX-10号)(平环监单〔2023〕LX-11号),结果显示不超标。	已办结	无
13	D3HA202312140039	平顶山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南侧紧邻207国道王现伟沙厂,污水排放至马庙水库,请求彻查。	汝州市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南侧紧邻207国道王现伟沙厂,污水排放至马庙水库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汝州市陵头镇政府对养田村进行现场全面排查,并对部分村民进行走访,未发现养田村有王现伟沙厂。但在养田村北207国道路旁发现一处已废弃的无名沙厂,负责人为王现超,厂区堆放有部分废弃制沙设备、沙石原料(约200吨),目前处于废弃状态。通过对马庙水库周边200米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污水乱排现象。</p> <p>二、经调查不清楚在哪挖沙问题不属实。2020年5月前,当地部队用于军事项目建设购买砂石就近堆放;2020年5月,汝州市地矿局委托河南金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购入该砂石料,不存在私挖乱采问题。</p>	部分属实	对该废弃无名沙厂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汝州市陵头镇政府联合工信局加大对巡查力度,防止“散乱污”死灰复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南侧紧邻207国道王现伟沙厂,污水排放至马庙水库问题已办结。汝州市陵头镇政府调查,养田村南侧紧邻207国道,未发现王现伟沙厂。2023年12月16日,汝州市陵头镇政府联合工信局对207国道路旁废弃无名沙厂所遗留的机械设备及原料进行彻底清运,当日已清理完毕。 二、关于不清楚在哪挖沙问题已办结。已废弃无名沙厂所堆放沙石混合原料为河南金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通过拍卖合法所得,不存在私挖乱采。 2023年12月16日,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在养田村随机走访1名村党支部书记和5名村民,群众均反映未见有私挖乱采现象。	已办结	无
14	D3HA202312140050	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天宝洗煤厂向农耕地内直排污水,请求彻查。	宝丰县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天宝洗煤厂向农耕地内直排污水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举报的无名洗煤厂厂区及周边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厂区内所有洗煤生产设备,围墙周边无排污口;对周边农耕地进行查看,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情况。进一步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该养殖场经营期间,产生粪约30头,经营者对粪便及时清理运至自家农田,没有将粪污排至农耕地内现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处于废弃状态,未发现有污水排入农耕地情况。</p> <p>二、经调查无名洗煤厂扬尘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5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举报的无名洗煤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露天堆煤,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且无抑尘措施。</p> <p>三、经调查无名洗煤厂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5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举报的无名洗煤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p>	部分属实	前营乡人民政府督促涉涉事人清理厂区内所有洗煤厂,同时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无名洗煤厂污水排至农耕地内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该无名洗煤厂厂区及周边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厂区内有洗煤生产设备,围墙周边无排污口,进一步对周边农耕地进行查看,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有污水排入农耕地情况。 二、关于无名洗煤厂扬尘问题已办结。12月16日,王某已将该无名洗煤厂煤堆全部清运完毕,并完成土地平整。12月17日,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走访附近居民,群众对整改后的效果表示满意。 三、关于无名洗煤厂无环保手续问题已办结。此处堆场为临时堆放,不进行加工,因此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2月16日,王某已将该无名洗煤厂煤堆全部清运完毕,并完成土地平整。	已办结	无